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的规定进行了逐项排查，认为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且不存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